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Gert Auvåart 先生(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和 21 日第 2 和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¹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70/16(第一章、第二.A 章(有关部分)、第二.B 章、第三章和第四章));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A/70/72);

(c) 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改善成果预算制执行工作的建议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A/70/80(第二章));

* 由于技术原因第二次重发(2015 年 12 月 16 日)。

¹ A/C.5/70/SR.2 和 A/C.5/70/SR.8。



(d) 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拟议订正(A/68/74 和 Corr.1)。

二. 决议草案 A/C.5/70/L.3 的审议情况

4. 在 10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以色列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方案规划”(A/C.5/70/L.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0 号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² 其内容涉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拟议订正，³ 以及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改善成果预算制执行工作的建议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⁴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⁵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3.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0/16)。

² [A/70/72](#)。

³ [A/68/74](#) 和 Corr.1。

⁴ [A/70/80](#)，第二章。

⁵ [ST/SGB/2000/8](#)。

4.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5.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⁶ 关于改进成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的提议、⁶ 关于评价、⁷ 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4 年年度概览报告⁸ 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⁹ 的结论和建议。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0/16)，第二章 A 节。

⁷ 同上，第二章 B 节。

⁸ 同上，第三章 A 节。

⁹ 同上，第三章 B 节。